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有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543號），因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有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

未扣案之本案收據1紙，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有治明知詐騙行為人間均以通訊軟體傳遞訊息，若負責收取詐欺款項並逐層轉交上游，係以迂迴隱密方式轉移所提款項，製造資金在金融機構移動紀錄軌跡之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自民國113年10月5日前某日起，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Kim」、社群網站Facebook暱稱「魏恒山」、通訊軟體微信暱稱「GI ANNA」等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與「GIANNA」聯繫後同意擔任俗稱「取款車手」，負責向受騙民眾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下稱Messenger）暱稱「陳宜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Chen」向曾雲喬佯稱：其為美國長大，南蘇丹之醫生，沒有錢支付海外運送之運費云云，致曾雲喬陷於錯誤，因而同意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23萬元與「Chen」，並與「Chen」介紹之LINE
02 暱稱「GlobalServiceLog」、「陳有治」之人聯繫，並與陳
03 有治相約於113年10月5日10時50分許，在址設雲林縣○○市
04 ○○路000○000號之統一超商上慶門市外面交款項。陳有治
05 遂依「GIANNA」之指示佯裝為「Chen」之友人，於上開時
06 間，抵達上址後，將其以自身名義書寫內容為「中華民國11
07 3年10月5日茲收到曾雲喬23萬元台幣整」之收據1紙（下稱
08 本案收據）交給曾雲喬，曾雲喬旋將新台幣（下同）23萬元
09 現金交給陳有治，而對曾雲喬詐欺得逞，陳有治於取得上開
10 詐欺贓款後，再前往臺北市士林區某處，將上開詐欺贓款用
11 以購買虛擬貨幣，復將虛擬貨幣轉匯至「GIANNA」指定之電
12 子錢包地址，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
13 明，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

14 二、證據名稱：

15 (一)被告陳有治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6 (二)告訴人曾雲喬之指訴。

17 (三)告訴人與Messenger暱稱「陳宜興」、LINE暱稱「Chen」、
18 「GlobalServiceLog」、「陳有治」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
19 份。

20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
21 局公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
22 1紙。

23 (五)本案收據翻拍照片。

24 (六)告訴人與被告合影之照片1張。

25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5
28 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
2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31 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

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結果，將修正前「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且將必減輕其刑修正為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論處。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共犯關係：

被告與暱稱「魏恒山」、「GIANNA」等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罪事實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罪數：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刑之減輕事由適用：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且據其供稱並未獲取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79頁），故因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另輕罪部分，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

重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六)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集團式詐欺犯罪因層層分工之結果，使檢警單位難以一舉破獲，犯罪所得亦難以追回，影響層面廣大，雖各詐欺集團成員所參與程度不同，然如未能就末端參與者施以適當之懲罰，難以斷絕此種為蠅頭小利而參與犯罪之僥倖心態，集團式詐欺犯罪亦難以根絕，無法達到刑罰防衛社會之功能。且詐騙集團之犯罪特性在於分工精密，共犯間各自參與單一內容之犯罪過程，然為完成犯罪，彼此間均為不可或缺之角色，於量刑上當不能拆解部分行為，認為犯罪情節單純，予以過度從輕量刑，斟酌本件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接受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而擔任取款車手，無視近年詐欺案件頻傳，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而損失慘重，足見其等價值觀念有誤，向告訴人收取23萬元之詐欺款項，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輕罪亦符合減刑規定，暨考量其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之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本院卷第80頁），以及檢察官、被告對於刑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未扣案之本案收據1紙，係供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

(二)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收取之款項，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五、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01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
02 之2、第454條。

03 本案經檢察官郭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佩如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2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李沛瑩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